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生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